

中臺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健康體能中心使用細則

110082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使用健康體能中心可選擇申辦學期制之「運動健身卡」或「單次使用」。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當學籍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健康體能中心或推廣教育處開課之在學學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兼任教師及臨時聘雇人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與本校畢業校友。
- 三、「運動健身卡」及「單次使用」之場地清潔費用收費標準如下表。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運動健身卡	單次使用
本校在籍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700 元	(50 元/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服務證	1000 元	(70 元/次)
1. 本校健康體能中心或推廣教育處開課之在學學員。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教師及臨時聘雇人員。 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5. 本校畢業校友。	1. 本學期繳費收據。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身分證。 5. 本校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2000 元	(100 元/次)

四、運動健身卡申請手續與使用須知：

- (一) 請至本校體育室辦公室填寫「健康體能中心運動申請證明單」。
- (二) 持運動申請證明單至出納組完成繳費並領取收據至健康體能中心由承辦人員協助辦理登記。
- (三) 運動健身卡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五、單次使用請至健康體能中心櫃台繳納清潔費用。

六、本中心預定開放時間：

- (一) 每學期開學後第 2 週至第 17 週止，日期請參閱本校當年度行事曆。
- (二) 開放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5:10-21:00。
- (三) 如遇團體課程或舉辦研習會議本中心會通知暫停開放個人自由使用。
- (四) 如遇本校寒、暑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七、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

- (一) 四小時為一時段，時段分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夜間 5 時至 9 時，不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若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二個時段計費。
- (二) 重訓區及有氧區之場地清潔費每時段 4000 元，會議室場地清潔費每時段 2000 元。

八、停車規定：

- (一) 停車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 停車收費；第一個小時免費，第二小時開始依學校規定收取停車費用。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室運動場館設施規劃暨維護辦法規定辦理。